

中醫藥發展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

(A1-4 計劃)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5 年 3 月

目錄

1.	<u>一般資料</u>	1
1.1	<u>目的</u>	1
1.2	<u>主要資助項目</u>	1
1.3	<u>資助運用原則</u>	1
1.4	<u>申請資格</u>	1
1.5	<u>合資格診所設施項目名單</u>	3
1.6	<u>申請日期</u>	3
2.	<u>申請和審批程序</u>	3
2.1	<u>申請程序</u>	3
2.2	<u>審批程序</u>	5
2.3	<u>審批準則</u>	5
2.4	<u>公布申請結果</u>	6
2.5	<u>申請其他政府資助</u>	6
2.6	<u>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u>	6
3.	<u>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u>	6
3.1	<u>協議規定</u>	6
3.2	<u>資助金額</u>	6
3.3	<u>資助安排</u>	7
3.4	<u>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u>	7
3.5	<u>採購程序</u>	7
3.6	<u>質素檢查</u>	10
3.7	<u>申請機構的代表</u>	10
3.8	<u>更改機構資料或項目細節</u>	10
4.	<u>資助款項發放安排</u>	10
4.1	<u>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u>	11
4.2	<u>暫停或終止資助</u>	11
5.	<u>行政概要</u>	11
5.1	<u>事先核准的要求</u>	11
5.2	<u>參與宣傳推廣活動</u>	12
5.3	<u>知識產權</u>	12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u>5.4</u>	<u>鳴謝支持及聲明</u>	12
<u>5.5</u>	<u>利益衝突</u>	12
<u>5.6</u>	<u>防止賄賂</u>	14
<u>5.7</u>	<u>權益轉讓及分判</u>	14
<u>5.8</u>	<u>維護國家安全</u>	14
<u>5.9</u>	<u>賠償</u>	15
<u>5.10</u>	<u>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u>	15
<u>5.11</u>	<u>查詢</u>	16

1 一般資料

1.1 目的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是首個特別為支援中醫藥發展而成立的專項基金。由醫務衛生局監督，旨在提升中醫藥業界整體水平，以促進香港中醫藥全方位及高質量發展。政府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擔任基金的執行機構（下稱「執行機構」），提供營運基金的技術服務及為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1.1.2 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主要提供配對資助予個別從業員或廠商等以協助本地中醫藥發展，當中包括中醫藥從業員培訓及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
- 1.1.3 本申請資助指引詳述企業支援計劃下「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格、審批准則和獲資助項目管理安排方面的資料。

1.2 主要資助項目

- 1.2.1 本計劃為申請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改善中醫診所的設施，包括優化中醫病歷系統、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衛生、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及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

1.3 資助運用原則

- 1.3.1 只有在協定期限內與獲資助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

1.4 申請資格

- 1.4.1 本計劃的資助對象¹為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處所（下稱「中醫執業處所」），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均可提出申請：

中醫執業處所

- (a) 指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地方，須為一個固定營業地址，並 i.載於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上或 ii.由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所確認

¹ 委員會會視乎情況調整資助對象及資助範圍。

提供(原則上每個營業地址在本計劃下只能用於一個申請。一般情況下,如執行機構就同一營業地址收到重複申請,將只接受就該地址遞交的首次合資格申請²);

- (b) 該處所內須要設有適合於中醫師診症的專用房間或間隔;
- (c) 最少有一位中醫師在該處所內執業,並提供有關證明(例如該處所的中醫師診症時間表)。中醫師須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有效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或表列中醫通知書;
- (d) 同時從事中藥材零售或中藥材批發及/或同時提供其他醫護/醫療專業服務³的中醫執業處所,亦可以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申請機構

- (e) 申請必須由 i.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法團或 ii.非牟利機構⁴(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⁵)提出,即:
 - i. 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經營中醫執業處所的業務/法團(不限經營模式);或
 - ii. 於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並營運中醫執業處所的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
- (f) 申請機構可一次/分批為屬下不同的中醫執業處所遞交申請。不論遞交申請次數,同一業務/法團或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或教育機構)於本計劃下最多可為共 10 個中醫執業處所(下稱「**關連中醫執業處所**」)獲得資助。就計算 10 個關連中醫執業處所的基本原則,同一業務/法團屬下以商業登記證號碼前 8 個數字相同為準,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或教育機構)則以申請機構認證方式計算。
- (g) 如申請成功獲批,資助款額將發放予與獲資助機構名稱相同的銀行戶口。所有關連中醫執業處所在本計劃下的資助款額皆發放予獲資助機構的銀行

² 不排除同一營業地址下可有多於一個屬不同業務/法團/非牟利機構的中醫執業處所,執行機構將按需要請申請機構補充證明文件。

³ 其他醫護/醫療專業服務只包括由受香港法定規管並註冊認可的醫護專業人員(可參閱 https://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rhp/main_rhp.html),或透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獲得認可的醫療專業團體下註冊的人員(可參閱 https://www.ars.gov.hk/tc/accr_pro_bodies.html)所提供的醫療專業服務。

⁴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機構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⁵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戶口。如獲資助機構沒有公司銀行戶口，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執行機構審批。

1.5 合資格診所設施項目名單

- 1.5.1 申請機構必須申請添置屬於「合資格診所設施項目名單」內的設備或改善項目。清單內的設備或改善項目一般由執行機構綜合業界意見後因應情況作出更新，並且會交由委員會討論及支持，再於基金的網頁上公布(www.CMDevFund.hk)。
- 1.5.2 中醫執業處所可一次／分批為擬申請的設備或改善項目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可包含多於一個的設備或改善項目。

1.6 申請日期

- 1.6.1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執行機構將分批審閱，申請機構須留意每批申請的截止日期⁶，有關資料會於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公布。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將與下一次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申請一併處理。由執行機構收齊所有所需的文件起計，處理申請時間約為3個月。
- 1.6.2 獲資助項目原則上必須在協定期限即12個月內完成，如項目不能夠在12個月內完成，獲資助機構須就有關情況以書面方式向執行機構申請延長執行年期，並提供充分理據以徵求委員會的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將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助款項，而獲資助機構在推行項目而招致的任何支出應由獲資助機構自行承擔。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2.1 申請程序

2.1.1 申請機構須向執行機構遞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基金網頁下載）。申請須由(i)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法團或(ii)在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提出。每份申請均須任命一名人士作為項目統籌人⁷，作為該申請機構的代表統籌及處理有關本資助計劃下各中醫執業處所的申請事宜；
- (b) 申請機構的證明文件：

⁶ 截止日期為執行機構在處理申請的某段特定時間內接受申請的最後一日。

⁷ 請參閱本資助申請指引第3.7條。

屬業務／法團經營的中醫執業處所須遞交：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或分行登記證副本(除非申請機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獲豁免申請商業登記,否則必須提供);
- (ii) 能顯示股東／擁有人資料的證明文件(包括商業登記冊內的電子摘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NC1));及
- (iii) 經營中醫執業處所的業務證明;或

屬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或教育機構)營運的中醫執業處所須遞交：

- (iv) 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的證明文件,包括提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及／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證明文件;或
- (v) 其會章／組織章程細則;
- (vi) (如適用)能顯示股東資料的證明文件(包括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NC1));及
- (vii) 營運中醫執業處所的證明。

(c) 中醫執業處所營業地址證明文件：

- (i) 可清楚顯示中醫執業處所名稱的門面及內部的照片,包括須顯示處所內有中醫師診症專用房間或間隔的照片;及
- (ii) 可清楚顯示擬申請的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安裝／設置／存放／使用的實際位置圖或平面圖、相關設備或項目的技術資料及詳細規格、參考報價文件及其他補充資料等。

(d) 中醫師的資格及執業證明文件：

- (i) 提供最少一位在申請處所內執業的中醫師資格及執業證明,即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有效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或表列中醫通知書;
- (ii) 提供該中醫師在該中醫執業處所內執業的證明,例如其於該處所內診症的時間表。

(e) 如申請機構於該中醫執業處所內同時從事中藥材零售或中藥材批發商業業務,及／或同時提供其他醫護／醫療專業服務,除了以上(a)至(d)項列明的文件外,須同時提供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中藥材零售商或中藥材批發商牌照;及／或
- (ii) 根據香港法定規管並註冊為認可的醫護專業人員或獲得認可的醫療

專業團體下註冊的人員的執業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請填妥申請表格內的附件三)。

2.2 審批程序

2.2.1 在接獲申請後，執行機構會根據審批準則進行初步審核，並按需要要求申請機構解釋項目內容或遞交補充資料。就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的申請，執行機構會將初審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並由醫務衛生局作最後決定；及

2.2.2 申請亦會視乎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審批。如在申請機構遞交申請時，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申請機構縱然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資助。是項限制適用於本申請資助指引內所有條款。

2.3 審批準則

2.3.1 本計劃的審批準則包括：

- (a) 申請機構的資格；
- (b) 於中醫執業處所內執業的中醫師的資格及執業證明；
- (c) (如適用)同時從事中藥材零售或中藥材批發，及／或同時提供其他醫護／醫療專業服務的資格及執業證明；
- (d) 個人獨資開設的中醫執業處所將獲優先處理；
- (e) 申請資助的設備或改善項目，是否安裝／設置／存放／使用於申請資助的合資格中醫執業處所內；
- (f) 申請的項目是否屬於「合資格診所設施項目名單」內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如申請項目包括電腦硬件(編號：A1-01)並同意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醫承通」⁸將獲優先考慮)；
- (g) 申請資助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必須符合以下最少一項原則：
 - (i) 能優化中醫病歷系統；或
 - (ii)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安全性；或
 - (iii) 能提升中醫臨床操作的衛生；或
 - (iv) 能提升中醫診所防控傳染病的能力；或
 - (v)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服務(包括系統化及現代化等提升中醫服務質素的方法)；或
 - (vi) 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及
- (h) 申請機構須承諾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繼續營運有關中醫執業處所並使用有關獲資助的設備或改善項目至少一年。

⁸ 由政府開發供中醫診所採用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具備接駁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和將中醫藥資料在醫健通互通的功能，以便中醫診所參加互通系統和上載資料、協助和支援中醫診所的日常行政及運作。

2.4 公布申請結果

2.4.1 執行機構在收齊申請機構遞交所需文件後會進行審核，在項目獲批後 2 星期內將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的結果。如申請被拒絕，將提供理由。

2.5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2.5.1 凡成功獲得本計劃資助的中醫執業處所，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向／獲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同一設備或項目。同樣地，如申請機構已成功申請其他政府資助，亦不應以相同內容的設備或項目向本計劃申請資助。

2.6 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

2.6.1 申請機構與執行機構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要求撤回資助申請。申請機構可重新遞交遭委員會拒絕的申請，但必須就申請內容作出實質的修改，或提出補充理據，以回應委員會的意見。重新遞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申請，並按照相同程序審批。

3 獲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3.1 協議規定

3.1.1 獲資助機構須與執行機構簽訂資助協議，並遵守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本申請資助指引和由執行機構就獲資助項目不時發出的指示和信件。獲資助機構須委任 1 名項目統籌人負責監察推行獲資助項目，並與執行機構聯絡（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執行機構有權查閱獲資助機構與項目直接相關的一切資料。

3.2 資助金額

3.2.1 屬業務／法團經營的每間中醫執業處所在本計劃下最多可獲共 **2 萬 5 千港元** 資助總金額。每間中醫執業處所遞交申請的次數及項目數量不限。

3.2.2 屬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大學或教育機構）營運的每間中醫執業處所在本計劃下最多可獲共 **5 萬港元** 資助總金額。每間中醫執業處所遞交申請的次數及項目數量不限。

- 3.2.3 若所購置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屬「中藥貯存及相關設備」並符合「能提升中醫診所配發中藥材的質量」之資助原則（即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2.3.1(g)(vi)條），有關合資格項目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 80%資助，而其他的合資格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一半資助（即 50%）。
- 3.2.4 如申請機構過往已於本計劃下獲得資助⁹，則不論過往曾獲批多少個中醫執業處所地址或資助項目，日後執行機構亦將按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1.4、2.1 和 2.3 條審批將來的資助申請及按上文第 3.2.1 及 3.2.2 條計算累計可獲資助金額。

3.3 資助安排

- 3.3.1 獲批准的資助款項將於獲資助項目完成及執行機構收齊發放資助所需的所有文件後（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4 條）發放予獲資助機構。獲資助機構須提供與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或機構名稱相同的銀行戶口以接收資助款項。如獲資助機構沒有公司銀行戶口，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執行機構審批。
- 3.3.2 若果項目表現欠佳或因任何原因獲資助機構無法達到項目的目標，在考慮實施有關項目已經取得的進展、可量化里程碑的完成度及／或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執行機構會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根據獲資助機構的表現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已獲批准資助金額的權利。
- 3.3.3 若獲資助機構未能符合資助協議內的條款和細則，執行機構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向獲資助機構發放任何資助撥款及／或要求其退還全部或部分的資助撥款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執行機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的決定及原因。
- 3.3.4 政府／執行機構無論因何理由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向獲資助機構發放任何資助撥款，獲資助機構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寬免。

3.4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 3.4.1 獲資助機構須於資助協議簽訂後 **2 星期內**開展獲資助項目，除非獲得委員會同意，否則獲資助項目須於協定期限（即 **12 個月內**）完成，包括向執行機構遞交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3.5 採購程序

- 3.5.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或租賃項目的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務須持審慎的態度。除非取得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的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守以下程序進

⁹ 即使過往已於本計劃下獲得資助，並不代表申請機構日後必然符合資助資格，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根據申請機構當時情況就其每宗申請再作評估。

行有關工作：

- (a)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遞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b)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遞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c)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20 萬港元但不多於 140 萬港元，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5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遞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5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d)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140 萬港元，獲資助機構須採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同時列明甄選準則，並且須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標者。獲資助機構須使用公眾易於接觸的公開途徑發出招標公告。如獲資助機構不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標者，須事先取得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e) 若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採購或租賃總值超過 50 萬港元，但當只有 (i) 收到單一報價、或 (ii) 透過公開招標收到單一投標建議書，獲資助機構須以書面申請，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給予購買訂單或合同的理據，以取得執行機構的事先書面同意。執行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批准，而給予批准取決於獲資助機構所提供理由是否充分。

- 3.5.2 對於項目預算、報價及／或投標價格不合理地高於目前／普遍的市場價格，執行機構有權只批准一個較低撥款以貼近執行機構所評估的市場價格、或要求獲資助機構邀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遞交報價單、或在發出採購或租賃訂單或合同前重新招標。
- 3.5.3 除非已獲政府／執行機構的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成員或與獲資助機構的任何相關者或相聯人士（「相關者」、「相聯人士」定義見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5.5.2 條）、公司、機構、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及任何該人士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一概不得參與報價及投標活動。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所有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貨物、服務和設備（其價值不限）均向獲資助機構（或其項目團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次承辦商）及其相關者或相聯人士以外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購買。
- 3.5.4 獲資助機構不可藉着分批採購或租賃所需物料或服務，或縮短正常合約期，或以分拆報價或招標方式，從而在採購或租賃獲資助項目時，避開本申請資助指引所要求應取得的報價或濫用有關程序和做法。
- 3.5.5 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可能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所選擇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的所有相關資料，而獲資助機構應當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
- 3.5.6 所有報價和投標文件應妥善保存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查核。
- 3.5.7 獲資助機構須事先獲得執行機構的同意，以改變核准的預算金額或將不同支出項目的預計金額重新分配給另一個已核准支出項目（內部重新分配），並合乎以下條件：
- (a) 任何內部重新分配的支出應在核准預算中列出的支出項目之內；
 - (b) 重新分配原來核准支出項目不得超過原來核准金額的 20%；及
 - (c) 重新分配不得對獲資助項目下的任何項目成果的數量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以上僅適用於項目成果不變的情況。此外，經修訂的核准預算應符合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如果任何支出重新分配超過所述的限額，獲資助機構須以書面形式申請及事先獲得執行機構書面批准，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必要性和好處。執行機構將根據所提供的理據和證明進行初步審核，並將初審意見遞交委員會討論及審批。

- 3.5.8 如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或租賃項目設備／服務時未有遵守採購或租賃程序，執行機構有權保留或減少發放已核准的資助金額。
- 3.5.9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列明的採購工作指引，及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或租賃時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提出的任何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格、使用評分方案和招標評估。

3.6 質素檢查

- 3.6.1 獲資助機構應對其申請文件和資助協議內列明的項目質素負上所有責任。獲資助機構亦應向執行機構提供每個獲資助項目的相關資料。執行機構亦獲准將隨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核查及／或驗證，以確認該項目是按照計劃執行。
- 3.6.2 核查期由項目完成日起計一年，獲資助機構須保留獲資助的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完整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的收據、設備或儀器以及其所附帶的設備或儀器的維修或損壞等情況之紀錄及有關證明）至核查期完結。如核查期間發現獲資助機構未能履行資助協議有關使用獲資助的設備或改善項目至少一年的承諾，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將保留追討已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
- 3.6.3 獲資助機構須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協定期限內及項目完結後或資助協議終止後就獲資助項目保存所有支出相關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帳簿、採購報價、發票、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及／或電子記錄）保留最少七年，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時審查。

3.7 申請機構的代表

- 3.7.1 申請機構須任命一名代表作為項目統籌人（必須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獲授權代表¹⁰或僱員）負責下列職能：
- (a) 監督獲資助項目的運作；
 - (b) 作為聯絡人及回應政府、委員會及執行機構的所有提問；及
 - (c)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 3.7.2 執行機構將會與申請／獲資助機構的項目統籌人聯絡，跟進項目的進度／執行。

3.8 更改機構資料或項目細節

- 3.8.1 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資助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款審慎進行獲資助項目。如須更改、修訂及增補項目詳情、資助協議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獲資助機構的項目統籌人、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的變更等，須事先取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接受或否決該項資料變更的權利。

4 資助款項發放安排

¹⁰ 獲授權代表是指擁有法定權力代表該機構簽署正式文件的人士。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 4.1.1 獲資助機構須於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執行機構遞交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購買／付款的收據和可清楚顯示在中醫執業處所內安裝／設置／存放／使用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已完成照片，執行機構在核實項目成果後，將發放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項。
- 4.1.2 如獲資助機構同意安裝「醫承通」，須遞交特許協議，否則不獲發放資助款項。
- 4.1.3 執行機構會把項目成果與獲資助項目申請表格內所列之目標作出比較，從而評審項目的成效。獲資助機構須因應執行機構要求，對已遞交文件的內容盡快作出澄清及提供附加資料。
- 4.1.4 如獲資助機構在完成該獲資助項目時，沒有完全達到申請表格內所提出的目標，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根據項目實施已取得的進度、可量化里程碑的完成度及／或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獲批准資助金額的權利。
- 4.1.5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執行機構會一般於 2 個月內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資助款項。執行機構保留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該獲資助機構作出解釋。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 4.2.1 執行機構保留權利，可在諮詢委員會及醫務衛生局後，暫停或終止資助。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項目沒有令人滿意的進展或完成的機會渺茫；獲資助機構在指定期限內未能遞交發放款項申請及所需的證明文件；獲資助機構遞交的發放款項申請不獲執行機構接受；獲資助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或條件；或委員會基於保障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認為有需要終止資助。上述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將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在推行項目而招致的任何支出應由獲資助機構自行承擔。

5 行政概要

5.1 事先核准的要求

- 5.1.1 獲資助項目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來執行，任何項目或資助協議的修訂、更改、增補項目詳情或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推行時間、項目範圍、財政預算、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獲資助機構的項目統籌人、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的變更等，必須事先獲取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獲資助

機構必須提供更改的原因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考慮。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接受或否決該項資料變更的權利。

5.2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5.2.1 在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履行基金的目標等情況下，獲資助機構須與其他企業或機構分享本計劃獲資助項目的經驗，並在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邀請時，參與公開和宣傳推廣活動，以分享所獲得的經驗及發放／轉移項目成果。這些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推廣會、出版刊物、製作短片及網站等。

5.3 知識產權

5.3.1 政府和執行機構均不會要求擁有因獲資助項目成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

5.3.2 獲資助機構在執行獲資助項目時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獲資助項目成果亦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5.4 鳴謝支持及聲明

5.4.1 獲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獲資助機構的名稱、獲資助金額和獲資助項目的性質）將上載至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5.4.2 獲資助機構在通知政府／執行機構後，可透過出版、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獲資助的項目推行及成果。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本計劃獲資助項目的所有宣傳、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加上鳴謝資助的部分，有關內容須經政府批閱。

5.4.3 除非提供合理解釋，否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公開／媒體活動中，必須包括以下聲明：

「本資料／活動（或由獲資助機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或意見。」

5.4.4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獲資助項目所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必須符合相關行業的標準／法規。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不保證或認可任何獲資助項目下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的質量，亦不會對任何直接、間接、意外的損害、使用或利潤損失、或以合約、侵權或其他方式產生與基金有關的成果／產品／商品負責。

5.5 利益衝突

5.5.1 在項目持續有效期間及其後 6 個月內，獲資助機構須：

- (a) 確保其項目團隊（包括其相關者及相聯人士，定義見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5.5.2 條）、以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次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以及其各自的相關者及相聯人士（統稱「受限制群體」），不會為其私人利益（不論獨自或為獲資助機構或為第三方或代表獲資助機構或第三方），進行任何與獲資助機構在資助協議下及對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責任或義務產生衝突，或可被視為產生這類衝突的業務、活動、服務、工作或職務，或從事任何其他事務（為妥善履行資助協議的除外），除非獲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事先書面批准，而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事先獲得獲資助機構及時將所有情況充分告知；以及
- (b) 立即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可被合理視為足以產生以下情況的所有或任何事實：「受限制群體」的其他成員的權益（不論何種性質），與獲資助機構在資助協議下的責任或義務發生或可能被視為發生衝突或競爭。

5.5.2 在本申請資助指引下：

- (a)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士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 (b)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人；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士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士之人；
- (c) 任何人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而確保使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 (d) 「董事」指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幕後董事；
- (e)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親屬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及

- (f) 「受限制群體」具有上文第 5.5.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6 防止賄賂

- 5.6.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並須確保獲資助機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項目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 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有關更新之定義)。
- 5.6.2 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的目的而向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 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獲資助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 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審批的申請及資助撥款撤銷, 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5.6.3 獲資助機構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 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 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5.7 權益轉讓及分判

- 5.7.1 除獲政府或執行機構的事先書面批准, 否則獲資助機構不可分配、轉移、轉讓、再外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資助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效益、義務或責任。
- 5.7.2 在事先獲得政府或執行機構書面批准的情況下, 獲資助機構可以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便協助推行項目。如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 獲資助機構:
- (a) 須承擔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全部法律責任及義務並繼續對執行機構承擔全部責任;
 - (b) 須承擔全部獨立服務供應商不作為或疏忽而該疏忽或不作為猶如獲資助機構本身的不作為及疏忽一般; 及
 - (c) 須確保此獨立服務供應商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義務, 以確保獲資助機構能夠遵守其在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的責任及義務。

5.8 維護國家安全

- 5.8.1 即使本申請資助指引及/或獲資助機構與政府就任何項目所簽訂的資助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政府保留以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 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而取消其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申請基金的資格。

5.8.2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a) 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獲資助機構聘用／繼續聘用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或
- (c) 繼續委約獲資助機構或繼續推行獲資助項目將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9 賠償

5.9.1 就下列事項，獲資助機構須對政府、執行機構、委員會委員、及其僱員及授權人士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各方（「受賠償方」）獲得十足及有效的賠償：(i) 受賠償方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包括全額賠償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賠償、費用、付款、收費和開支）；及 (ii) 針對受賠償方而提起或確立的所有行動、訴訟、索賠及威脅（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統稱「第三方索償」）；及所有在上述提及因「第三方索償」；而導致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出於或關於：

- (a) 獲資助機構違反項目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在實施獲資助項目時，獲資助機構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或
- (c) 任何有關使用、操作或管有獲資助項目成果或「資料」或行使有關「資料」的項目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侵害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的指稱或聲稱；或
- (d) 獲資助機構任何時間在資助協議、獲批結果通知書、獲批預算、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報告）、遞交給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資料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的不真實、誤導、偽造或不完整；或
- (e) 獲資助機構未能依從或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不論獲資助項目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

5.10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5.10.1 如有需要，政府及執行機構會不定時檢討和修改本申請資助指引之內容。最新修訂的申請資助指引將於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公布。如有任何爭議，執行機構對本申請資助指引擁有最終解釋權。

5.11 查詢

5.11.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頁：www.CMDevFund.hk